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04號

原告 康中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英臣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所據請求之請求權基礎、原因事實及聲明尚有欠缺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函知原告補正，迄未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楊憶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楊茗瑋

附件：

一、本院受理台端與被告廖英臣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台端起訴未繳裁判費，且台端起訴資格（是否為房屋所有人？）及聲明事項尚有不明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起訴所附租約出租人「廖朝發」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，並敘明系爭出租之房屋或租約之繼承人為何人？如係共同繼承，尚未協議分割遺產亦請敘明。

即本件請求究係依繼承租約之法律關係或繼承已取得所有權為請求？

(二)起訴狀之聲明，有關遷讓房屋部分，僅記載「被告應遷讓房屋」等語，聲明標的不明，所附租約亦未載明，依事實理由欄或租約最末頁（附屬設備項目）上手寫之記載，被告應遷讓之房屋是否即「臺東市○○街0000號」房屋。倘是，請檢附房屋之建物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。

(三)茲因起訴未繳費，請查報系爭房屋現值為何？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(四)被告廖英臣現是否仍居住在「臺東市○○街0000號」？